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意見書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本人期望廣深港高鐵盡快通車，對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持正面態度。在法律層面而言，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以「租賃」方式設立，視為處於內地，內地法律只在內地口岸實施，而不是香港基本法第18條意義上的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」，可見「一地兩檢」沒有抵觸基本法。

再說擁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全國人大常委會，也在去年十二月已經通過《關於批准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〉的決定(草案)》，令安排有穩固的憲法及法律基礎。

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《合作安排》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協商作出的適當安排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全面考慮了《基本法》的有關條文，不但符合《基本法》及維護「一國兩制」，更是香港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的具體體現。

另外內地有關法律只適用於西九龍高鐵站內的內地口岸區，有關行為類似領事館的運作，例如外國駐港領事館，部分領事館設在商業樓宇內，業權雖為業主所有，但領事館內範圍均行使該國法律。當兩個外交地位對等的國家及地區，也能容許非本地法律在特定範圍裡實施，以香港屬於中國一部分，加上人大常委會已通過有關安排，賦予了穩固的法律基礎，顯然已不存在任何不可行性。

「一地兩檢」歸根結底是發展經濟、便利民生，我認為有關安排要盡快通過，才能令往返兩地的市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受惠。

彭楚夫

2018年3月17日